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7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附註：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柯楊教授

張秀蘭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2,164,14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20,216,414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李東生先生(「李先生」)及楊紹信先生(「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李先生及楊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彼等各自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李先生及楊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於決定建議重選李先生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李先生及楊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ii)董事會已評估並確認李先生及楊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李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及彼等過往表現，並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李先生及楊先生的誠信聲譽及於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評估彼等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iv)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李先生及楊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職責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並確認李先生積極參與會議，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確認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質疑。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屬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信息技術領域的深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貢獻。楊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的淵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

董 事 會 函 件

李先生及楊先生一直表現出對其職位的高度承擔。彼等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李先生及楊先生作為董事會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彼等專業知識有利於促成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建議重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此外，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推薦李先生及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續任已效力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

李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5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需任何有關委派受委任代表方面的協助，應直接向中介人諮詢。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2529 6087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5.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於下文，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股東，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股東，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末段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02,164,14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最多920,216,414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54.80	297.80
五月	401.00	345.40
六月	392.00	366.60
七月	397.20	351.00
八月	385.60	349.00
九月	457.40	365.00
十月	482.40	404.60
十一月	436.00	392.00
十二月	431.00	394.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25.00	364.80
二月	522.00	394.20
三月	547.00	473.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1.50	500.00

(g)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董事亦已確認，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有意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導致控制權轉移，並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1,586,1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549,200	459.40	453.40
2.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291,900	472.20	462.40
3.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1,050,000	482.20	470.00
4.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1,560,000	474.80	438.60
5.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1,600,000	450.40	424.00
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750,000	406.80	399.20
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730,000	412.80	401.80
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730,000	409.00	403.40
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710,000	413.40	406.60
1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720,000	411.20	407.40
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730,000	412.20	399.80
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70,000	402.00	394.00
1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80,000	399.00	392.20
1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70,000	405.80	392.20
1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750,000	403.80	397.60
1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60,000	402.40	395.00
1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760,000	401.20	395.60
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760,000	404.20	395.00
1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1,740,000	405.40	399.80
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1,740,000	406.60	401.00
2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1,700,000	414.40	405.40
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1,710,000	418.80	406.20
2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680,000	429.20	411.00
2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710,000	414.80	407.20
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690,000	422.40	409.80
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710,000	414.60	408.60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720,000	410.80	403.80
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740,000	407.00	401.80
2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730,000	406.00	405.20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720,000	421.80	401.40
3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650,000	428.20	414.20
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70,000	430.60	416.40
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00	421.40	417.80
3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80,000	420.60	415.60
3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680,000	421.40	416.00
3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000	421.40	416.00
3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1,680,000	424.60	413.80
3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1,690,000	418.60	411.20
39.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1,710,000	415.00	407.40
4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3,930,000	392.40	376.80
41.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4,050,000	379.20	366.00
4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4,010,000	379.20	365.00
4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4,010,000	379.20	370.20
4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4,080,000	371.20	364.80
4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4,010,000	379.40	365.60
46.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3,960,000	385.20	373.20
47.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3,930,000	386.40	376.80
48.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980,000	517.50	505.00
49.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89,000	515.00	501.50
5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990,000	509.50	502.00
5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981,000	515.50	502.50
5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982,000	515.50	503.50
5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000	506.50	495.00
5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91,000	510.50	50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李東生

李東生，67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戰略發展顧問。彼亦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深圳市商業聯合會理事會主席。李先生曾任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以及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等職務。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二年從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家學者項目結業，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全球管理博士學位。李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於本公司持有34,963股獎勵股份及47,38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於二零二五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楊紹信

楊紹信，69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等職務，及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為止。楊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彼退休前，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楊先生曾任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楊先生亦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楊先生於本公司持有62,153股獎勵股份及10,53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於二零二五年收取董事袍金1,3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楊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李東生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紹信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可用交易及交收設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